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蔡幸娟  
電話：037-559971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magicpip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6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D068212\_111D2034571-01.PDF、111D068212\_111D2034572-01.pdf）

主旨：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（鹿港、線西、崙尾）

周遭海域水深危險，不宜從事水上活動，請廣為宣導勿至該工業區鄰近水域戲水，以維護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99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